附件

韶关市教育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受韶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省公共事务与社会治理研究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2019年度韶关市教育局（以下简称“市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

市教育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设办公室、基础教育课和职业与成人教育科等8个内设机构。机关行政编制3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8名、副科级领导职数7名。后勤服务人员数5名。年末实有行政编制3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8名、副科级领导职数7名，后勤服务人员数5名。2019年度部门年初批复预算数17598.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9.83万元，项目支出16648.94万元）。决算数为20352.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3.63万元，项目支出19318.9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5.65%。

市教育局2019年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较大幅度地提升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及义务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有效推动了“县管校聘”、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等综合教育改革工作，开启了本市“互联网+教育”和智慧校园建设步伐。基于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分析，综合评定市教育局整体绩效得分为80.5分，绩效等级为“良”。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分析，部门在以下方面存在问题：一是财务管理及固定支出管理的严谨性和规范性不足；二是管理制度不健全，三是绩效管理意识较弱，绩效责任落实不足；四是项目监管责任落实不实。对此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加强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加强预算编制和固定资产管理；二是建立健全部门管理制度；三是增强全面绩效管理意识，落实部门支出绩效管理责任；四是切实落实项目监管责任。

目 录

**[一、部门整体情况 1](#_Toc44685669)**

[（一）部门主要职能 1](#_Toc44685670)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2](#_Toc44685671)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4](#_Toc44685672)

[（四）韶关市教育局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5](#_Toc44685673)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_Toc44685674)**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_Toc44685675)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2](#_Toc44685676)

**[三、评价结论 20](#_Toc44685677)**

**[四、主要绩效 21](#_Toc44685678)**

[（一）切实加强了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21](#_Toc44685679)

[（二）较大幅度地提升了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 22](#_Toc44685680)

[（三）有效推动了“县管校聘”、 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中考改革试点、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创建等综合教育改革工作 23](#_Toc44685681)

[（四）开启了本市“互联网+教育”和智慧校园建设步伐 24](#_Toc44685682)

**[五、存在问题 25](#_Toc44685683)**

[（一）财务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的严谨性和规范性较为欠缺 25](#_Toc44685684)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 26](#_Toc44685685)

[（三）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责任落实不足 26](#_Toc44685686)

[（四）项目监管责任落实不实 31](#_Toc44685687)

**[六、相关建议 32](#_Toc44685688)**

[（一）强化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 32](#_Toc44685689)

[（二）建立健全部门管理制度 32](#_Toc44685690)

[（三）增强全面绩效管理的意识，落实部门预算支出的绩效管理责任 33](#_Toc44685691)

[（四）切实落实项目监管责任 33](#_Toc44685692)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35](#_Toc44685693)**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韶财绩〔2020〕1号）要求，第三方通过查证部门材料和现场座谈，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地对韶关市教育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作了评价。

# 一、部门整体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印发韶关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0〕56号），韶关市教育局的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表1 韶关市教育局主要职能

| **管理层面** | **职责** |
| --- | --- |
| 执行 |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教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
| 组织 | （二）组织拟订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建议，以及教育发展的方向、重点、结构、速度，并协调指导实施。 |
| 协调 决策 |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职责范围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规定，管理市级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财政拨款的执行情况，会同财政安排省、市级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指导市直属学校的基建工作。 |
| 管理 | （四）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民族教育，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
| 指导 | （五）指导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负责市直属学校团队组织的建设与管理，保障素质教育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 |
| 计划 | （六）统筹规划、协调和管理各级各类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
| 领导 控制 | （七）指导、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工作。 |
| 监督 | （八）牵头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各地和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工作，督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基”工作，组织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和验收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
| 领导 组织 | （九）指导学历教育工作，组织制定学校招生计划并协调招生工作，指导学生学籍管理。 |
| 领导 执行 | （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指导新课程实验，指导学校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馆建设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工程的实施，负责教育信息和统计工作。 |
| 交流合作 | （十一）负责本系统的对外交流和对处合作。 |
| 组织 领导 | （十二）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
| 领导 执行 | （十三）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实施基础教育教师资格制度，负责基础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审核和评审。 |
| 执行 | （十四）承办市人民政府及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韶关市委教育工委 韶关市教育局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市教育局2019年总体工作任务是：贯彻中共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对教育工作部署，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高教育发展质量，确保教育系统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安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以及《中共韶关市委教育工委 韶关市教育局2019年工作要点》，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全市教育系统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以及校园安全；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专项规划，确保幼儿园学位供给，扎实推动学前教育惠普健康发展；坚定不移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继续积极探索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增加优质公办初中学位供给，推进市区教育资源布局优化和硬件升级，推进韶关智慧教育项目建设，加大教育生均拨款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 韶关市教育局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  |  |
| --- | --- |
| **名称** | **主要实施内容** |
| 任务1： | 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全市教育系统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以及校园安全 |
| 任务2： |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专项规划，确保幼儿园学位供给，扎实推动学前教育惠普健康发展 |
| 任务3： | 坚定不移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继续积极探索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 任务4： | 增加优质公办初中学位供给。在北江中学和市一中分别开设6个标准初中班，共提供600个优质初中学位 |
| 任务5： | 推进市区教育资源布局优化和硬件升级。完成浈江区建国幼儿园改扩建，扩建后提供500个学前学位 |
| 任务6： | 推进韶关智慧教育项目建设。完成11所信息化中心学校建设，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
| 任务7： | 加大教育生均拨款。全市公办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300元，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给予补助；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小学不低于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不低于每生每年1950元；全市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500元 |

##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 1.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及《中共韶关市委教育工委 韶关市教育局2019年工作要点》，韶关市教育局2019年资金使用的主要绩效目标有：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市级补助金按比例下达、保障学校政策运转和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及与教学相关的后期服务、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等方面。如下表所示。

表3 韶关市教育局2019年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按比例下达到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乐昌市、仁化县、始兴县、翁源县共7个县（市、区），拨款标准2015年为小学每生每学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1950元。使9万多学生享受义务教育，保障了学校开展正常教学工作。 |
| 目标2： |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 |
| 目标3： | 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各项事业稳步推进。 |
| 目标4： |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专项规划，确保幼儿园学位供给，扎实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 |
| 目标5： | 坚定不移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继续积极探索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 目标6： | 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努力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 |
| 目标7： |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技能人才 |
| 目标8： | 强化督导评估，落实地方政府发展教育主体责任 |
| 目标9： | 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 |
| 目标10： | 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计划，着力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
| 目标11： | 高质量完成2019年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教育民生实事 |

### 2.资金使用的绩效指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韶关市教育局2019年设定的部门绩效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4 韶关市教育局2019年部门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 **指标解释或计算公式** |
| 产出指标 | 指标1：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 100% | 100% | 财政补助及时足额到位 |
| 指标2：成本支出率(%) | 100% | 100% | 实际支出/计划支出\*100% |
| 指标3：补助金发放率(%) | 100% | 100% | 补助金发放率=实际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100% |
| 效果指标 | 指标1：预算资金下达率(%) | 100% | 100% | 实际下达资金/预算资金总额\*100% |

总体而言，市教育局在绩效管理（评价）方面，主要职能（表1）、年度总体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表2）以及年度绩效目标（表3）、指标（表4）五个层次间的统筹对应较差，在内容和范围上呈现出递减趋势。具体而言，主要职能包括14个方面的职责范围，年度总体任务涵盖6个领域，但至部门具体操作层面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及指标，明显不符合履职和任务的细化执行要求，不增反减。

## （四）韶关市教育局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韶关市教育局预算收入情况

根据公开的《2019年韶关市教育局部门预算》和《2019年度韶关市教育局部门决算》，2019年市教育局年初预算收入17589.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7598.77万元，占比100%，其他收入为0万元，占比0%。调整预算数20439.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258.50万元，占比99.11%，其他收入180.89万元，占比0.89%。预算调增2840.62万元，2019年度预算调整率为16.15%。

表5 韶关市教育局2019年度预算调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2019年初预算数** | **2019年调整后预算数**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7,598.77 | 20,258.50 |
| **其他收入** | 0.00 | 180.89 |
| **合 计** | **17,598.77** | **20,439.39** |

### 2.部门决算整体支出情况

2019年度，韶关市教育局支出决算为20352.62万元，基本支出为1033.63万元，项目支出为19318.99万元。按支出分类见下表：

表6 韶关市教育局2019年部门决算整体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类型** | **2019年初预算** | **2019年度决算** | **决算比年初预算增减金额** | **决算比年初预算增减率** |
| **1.基本支出** | 949.83 | 1033.63 | 83.80 | 8.82% |
| 1.1人员经费 | 835.20 | 958.36 | 123.16 | 14.75% |
|  1.2日常公用费 | 114.63 | 75.27 | -39.36 | -34.35% |
| **2.项目支出** | 16648.94 | 19318.99 | 2670.05 | 16.04% |
| **合计** | **17598.77** | **20352.62** | **2753.85** | **15.65%** |

2019年度，韶关市教育局预算实际执行总支出为20352.62万元，按支出性质与经济分类，基本支出为1033.63万元，占总支出的5.08%，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58.36万元，占总支出的4.71%；公用经费支出75.27万元，占总支出的0.37%；项目支出19318.99万元，占总支出的94.92%。见下表：

表7 韶关市教育局2019年预决算支出结构比（按性质和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2019年初预算数** | **2019年调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实际支出结构比** |
| 一、基本支出 | 949.83 | 1033.63 | 1033.63 | 5.08% |
|  人员经费 | 835.20 | 958.36 | 958.36 | 4.71% |
|  公用经费 | 114.63 | 75.27 | 75.27 | 0.37% |
| 二、项目支出 | 16648.94 | 19318.99 | 19318.99 | 94.92%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 - | -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 16648.94 | 19318.99 | 19318.99 | 94.92% |
| 合计 | 17598.77 | 20352.62 | 20352.62 | 100.00% |

2019年度，韶关市教育局预算实际执行总支出为20352.62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103.19万元，占总支出0.51%；教育支出为19662.89万元，占总支出96.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528.29万元，占总支出2.60%；卫生健康支出为1.50万元，占总支出0.01%；住房保障支出为56.75万元，占总支出0.28%。具体见下表：

表8 韶关市教育局2019年预决算支出结构比（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 **按支出功能分类** | **2019年初调整预算数** | **2019年调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实际支出****结构比** |
| --- | --- | --- | --- | ---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64.88 | 103.19 | 103.19 | 0.50% |
| 教育支出 | 17216.23 | 19662.89 | 19662.89 | 96.61%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76.42 | 528.29 | 528.29 | 2.60% |
| 卫生健康支出 | - | 1.5 | 1.5 | 0.01% |
| 住房保障支出 | 41.24 | 56.75 | 56.75 | 0.28% |
| 合 计 | 17598.77 | 20352.62 | 20352.62 | 100.00% |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教育局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含有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等3项，年度绩效目标包括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按比例下达等3个，完成情况如下。

### 1.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市教育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已全部按期完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9 韶关市教育局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 **名称** | **主要实施内容** | **完成情况** |
| --- | --- | --- |
| 任务1： | 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全市教育系统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以及校园安全 | 成立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了《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组织各类党务培训和党员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建立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双争双促”“四比四表率”、党建创新案例竞赛等活动。**已完成** |
| 任务2： |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专项规划，确保幼儿园学位供给，扎实推动学前教育惠普健康发展 | 累计投入7000多万元，用于老城区浈江区建国、执信、红玫等3所幼儿园改扩建工程以及新建武江区教育路幼儿园项目。同时，指导武江区重新谋划公办幼儿园建设规划，并协调多方资金累计962万元支持武江区公办园建设。**已完成** |
| 任务3： | 坚定不移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继续积极探索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目前全市累计投入资金3113万元，新建、改扩建寄宿制学校已开工11所，已完成改造达标学校4所，已达标寄宿制学位数3630个，新增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完成了北中、一中今年复办初中任务，提供优质学位600个。**已完成** |
| 任务4： | 增加优质公办初中学位供给。在北江中学和市一中分别开设6个标准初中班，共提供600个优质初中学位 | 投入市级资金1300万元，完成了北中、一中今年复办初中任务，提供优质学位600个。**已完成** |
| 任务5： | 推进市区教育资源布局优化和硬件升级。完成浈江区建国幼儿园改扩建，扩建后提供500个学前学位 | 投入7000多万元，改扩建浈江区建国、执信、红玫等3所幼儿园，以及新建武江区教育路幼儿园项目。新增学位6100个（其中公办学位4200，民办学位1900个）。**已完成** |
| 任务6： | 推进韶关智慧教育项目建设。完成11所信息化中心学校建设，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 2019年全市教育装备与教育信息化投入1.5亿元，完成11所信息化中心学校建设，新增电脑室44间，电脑3926台，课室多媒体教学平台721套,实验室等功能室231间，图书近50万册。市级安排资金1201.17万元，建设北中、一中、田中三校智慧校园。**已完成** |
| 任务7： | 加大教育生均拨款。全市公办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300元，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给予补助；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小学不低于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不低于每生每年1950元；全市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500元 | 完成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每生每年300元、小学生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950元、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每生每年500元的教育生均拨款工作。**已完成** |

### 2.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教育局的绩效目标1-7、9-11均已按时完成，绩效目标8“强化督导评估，落实地方政府发展教育主体责任”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0 韶关市教育局2019年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  | **名称** | **目标**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目标1： |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按比例下达到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乐昌市、仁化县、始兴县、翁源县共7个县（市、区），拨款标准2015年为小学每生每学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1950元。使9万多学生享受义务教育，保障了学校开展正常教学工作。 |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已由市财政局直接划拨到各县（市、区）财政局，**已完成。** |
| 目标2： |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 | 目前，韶关市各类纳入管理的学校，以及新整合的韶州中学、玉龙湾小学等运转正常，后勤保障落实顺利，能正常开展教学工作，**已完成。** |
| 目标3： | 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各项事业稳步推进。 | 10个县（市、区）全面完成“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市教育局联合市人社局、财政局印发了《韶关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工作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明确从今年秋季学期起，在市直学校核增绩效中专门设置班主任岗位绩效经费，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按照学校的班数，每年以10个月计算，下拨到学校专款专用。**试点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出台了《关于试点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由浈江区、乳源县先行试点。目前，浈江区属所有学校已取消学校行政级别，乳源县正在抓紧制定实施方案。**三是扎实推进中考改革工作。**我市作为全省2个中考改革试点市之一，出台了《韶关市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意见（试行）》。今年3月我市作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省试点单位，选取并完成了浈江、武江两个区各两所学校开展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测试工作，**已完成。** |
|  | 目标4： |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专项规划，确保幼儿园学位供给，扎实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 | 安排雪橇教育专项规划金飞200万元用于相关幼儿园改扩建、修缮等工作，**已完成。** |
|  | 目标5： | 坚定不移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继续积极探索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成立办学集团25个，参与学校73所；学区57个，参与学校218所，涵盖了从学前教育到普通高中各个阶段。**已完成。** |
|  | 目标6： | 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努力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 | 北中、一中分别与十五中、十三中结对帮扶，同时实行教师一对一扶助贫困学生的制度。**已完成。** |
|  | 目标7： |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技能人才 | 校企合作企业已达到554家，其中2019年新增校企合作企业90家，超额完成全年新增任务150%。已完成 |
|  | 目标8： | 强化督导评估，落实地方政府发展教育主体责任 | 未按计划做好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等工作。**未完成。** |
|  | 目标9： | 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 | 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大力开展德育实践活动，评选了20位“韶关市新时代好少年”，2人获广东“新时代好少年”称号；开展韶关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培训暨宪法教育大课堂等活动。**已完成。** |
|  | 目标10： | 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计划，着力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 2019年全市共招聘教师1134名，切实提高班主任岗位绩效工资，投入各级财政经费700万元进行教师进行培训，加强教师科研能力建设，组织参加广东省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获省一等奖1名，省二等奖16名，省三等奖33名。**已完成。** |
|  | 目标11： | 高质量完成2019年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教育民生实事 | 完成了北中、一中今年复办初中任务，提供优质学位600个；改扩建浈江区建国、执信、红玫等3所幼儿园，以及新建武江区教育路幼儿园项目，新增学位6100个（其中公办学位4200，民办学位1900个）。完成11所信息化中心学校建设，新增电脑室44间，电脑3926台，建设北中、一中、田中三校智慧校园；完成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每生每年300元、小学生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950元、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每生每年500元的教育生均拨款工作。**已完成。** |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1.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一级指标重点考察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股规范性、合规性和科学性，绩效目标设置的覆盖率、合理性和明确性，以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和预算编制的制度保障情况，共设置了8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30分，市教育局得分为20.5分，得分率为68.33%。除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和科学性外，预算编制的规划性以及绩效目标覆盖率、合理性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问题。指标权重和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1 预算编制指标评价权重及得分情况

#### （1）预算编制（满分18分，得分16分）

市教育局预算编制的规范性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和要求，但在预算编制规划性方面，评价期间，未收到近三年或其他重大事项的财政预算规划材料。根据评价标准，预算编制规划性三级指标扣除2分，合计得分16分。

#### （2）目标设置（满分10分，得分3分）

市教育局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其绩效目标覆盖率、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方面有不同程度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不够具体；二是绩效目标不能完全体现部门职能和中长期、年度规划，不能完全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预算不匹配；三是绩效指标设定不明确，指向不合理。总体而言，部门“三定”职能、部门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以及绩效目标、指标之间，缺乏从宏观到中观到具体可实施的绩效任务（指标）的对应关系。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覆盖率指标权重2分，扣除1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4分，扣除3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4分，扣除3分，合计得分3分。

#### （3）保障措施（满分2分，得分1分）

保障措施主要考察制度保障程度。市教育局制定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局机关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但预算编制方面无相关系统规定，预算编制缺乏相应的制度保障。其三级指标制度措施的权重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1分，合计得分1分。

### 2.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五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包括部门预算支出率、结转结余率等12个三级指标。主要评价预算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资金、项目及资产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相关人员配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规范等。分值合计40分，部门得分为32分，得分率80%，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2 预算执行评价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

#### （1）资金管理（满分22分，得分16分）

资金管理通过部门预算支出率、结转节约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等7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市教育局的资金管理结转结余率低于10%，预决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符合相关要求。但是部门预算支出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财务合规性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部门预算支出率方面，根据2019年度决算报表，年初结转结余为0，年末增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为87万元，预算支付的及时性与均衡性一般；二是政府采购执行率过低，不到50%。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采购计划）\*100%=703.17万元/1600万元=44%；三是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报销材料未见有完整的资产入库和使用人领用出库的凭据。根据评分标准，部门预算支出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财务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各扣除1分；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权重3分，不得分，本项合计得分16分。

#### （2）项目管理（满分7分，得分7分）

项目管理的评价维度包括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个三级指标。市教育局2019年立项项目包括全市教育财务结算中心信息系统应用建设、全市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工作经费、义务教育市级配套经费、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韶关市中小学厕所革命建设等43个。在项目实施程序方面，立项符合国家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政策规定，项目申报、批复以及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在项目监管方面，部门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部门进行了跟踪监控，教育内部审计部门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作了监督检查。根据评分标准，本项二级指标合计得分7分。

#### （3）资产管理（满分5分，得分5分）

资产管理二级指标包括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2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部门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等。市教育局资产配置较为合理、保管比较完整，账实相符的，固定资产利用比率达到高于90%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合计得分5分。

#### （4）人员管理（满分2分，得分2分）

人员管理包含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项三级指标。根据《印发韶关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0〕56号）文件，市教育局机关行政编制3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8名、副科级领导职数7名。后勤服务人员数5名。市教育局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小于等于100%，符合人员管理要求。根据评分标准，部门得分2分，合计得分2分。

#### （5）制度管理（满分4分，得分2分）

制度管理落实情况通过管理制度健全性1项三级指标来体现。具体通过部门制订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以及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及其执行、落实情况来反映。市教育局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失，不能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活动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加大了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风险。根据评分标准扣除2分，得分2分。

### 3.预算使用效益

市教育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使用效益，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四个维度，合计16个指标来进行考察。主要考察产出的成本——收益情况，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及时性，以及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及其均等化供给的情况等公平性的效果。预算使用效益总体良好。分值30分，部门得分28分，得分率93.33%。指标权重及其评价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3 预算使用效益评价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



#### （1）经济性（满分6分，得分4分）

经济性主要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通过公用经费、三公经费的控制情况和预算调整（控制）率来体现。市教育局在公用经费控制和“三公”经费控制方面都管理良好，但是预算调整控制比较弱，达到了15%，超出了控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预算调整率指标扣除2分，得分0分，本项二级指标合计得分4分。

#### （2）效率性（满分9分，得分9分）

效率性考核的是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以及项目完成的及时性。如前所述，市教育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年度绩效目标皆已完成。43个项目也已按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未扣分，合计得分9分

#### （3）效果性（满分10分，得分10分）

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从市教育局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的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和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等6个指标进行测量，指标指向的是基础教育阶段和高中教育阶段的关键教育管理任务。

表11 韶关市教育局2019年社会经济环境效果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社会经济环境效果指标** | **指标值或评价要点** | **部门完成情况** |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4.8%（2019年全国平均水平）及以上 | 96.01% |
|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100% | 100.64% |
|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普及率 | 95% | 97.25% |
|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 99.85% | 100% |
| 农村免收课本费覆盖率 | 100% | 100% |
|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5% | 101.67% |

由上表可以看出，市教育局2019年部门产出效果良好，其社会效益未出现扣分项，表明在教育公共服务供给和教育均等化管理等方面，推进较实，效果较好。根据评分标准，合计得分10分。

#### （4）公平性（满分5分，得分5分）

市教育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的公平性价值产出通过信访层面的回应及时率和回应率，以及满意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3个指标来测量。其中，信访回应的及时率和回应率皆为100%，满意度也有较高的水平。根据部门提供的5个月的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数值分析，教育局2019年的满意度平均水平为98.82%，中位数为98.43%，标准差0.0087。呈现出平均水平高，评价水平稳定性良好的态势。

表12 教育局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情况

|  |  |  |
| --- | --- | --- |
|  | **月份** | **描述性统计** |
| 6  | 7  | 8  | 9  | 10  | 均值 | 中位数 | 标准差 |
| 满意度 | 98.43% | 100.00% | 99.48% | 98.25% | 97.95% | 98.82% | 98.43% | 0.0087  |

根据评分标准，其评价指标未出现扣分因素，合计得分5分。

# 三、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总体表现及部门整体绩效，市教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总得分为80.5分，绩效等级为“良”。其中，预算编制情况评价得分20.5分，得分率较低；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使用效益评价得分分别为32分和28分，情况良好。反应出部门在目标（产出及效益）管理和预算执行方面统筹相对得力，推动较实，但预算编制（计划）管理较弱。

图4 韶关市教育局2019年预算使用效益绩效产出情况

综合部门评审材料和现场访谈，第三方认为市教育局2019年整体支出目标已基本实现，部门年度工作要点、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涉事务皆已按时完成，资金使用绩效较好。

# 四、主要绩效

市教育局2019年的主要绩效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切实加强了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市教育局2019年度首要的重点工作任务是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市委的领导下，市教育局于2019年1月协调成立了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制定了《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等制度。并重点落实了下列工作：一是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组织各类党务培训和党员教育培训。二是严格落实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建立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三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双争双促”“四比四表率”、党建创新案例竞赛等活动。确保了全市教育系统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以及校园安全，切实加强了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 （二）较大幅度地提升了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

保障教育公共产品供给和提升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是实现韶关市公共教育的价值以及公平性的关键问题。为此，市教育局重点推动了以下工作：

一是省、市、县三级安排财政资金49451.2万元，实行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韶财教〔2013〕6号），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惠及义务教育学生35.28万人。并投入市级资金1300万元完成了北中、一中今年复办初中任务，增加了600个优质学位的供给。

二是累计投入11890万元（含省财政和县财政投入），加快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改造24所寄宿制学校，增加寄宿制学位数2890个。同时，新建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已开工28所，竣工13所，增加建筑面积35678平方米，新增寄宿制学位2190个。

三是积极开展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探索。通过校际帮扶等方式，多元化教育服务供给体系建设初见成效。至2019年9月底，成立办学集团25个，参与学校73所；学区57个，参与学校218所，涵盖了从学前教育到普通高中各个阶段。

四是通过合并搬迁、新建、改扩建以及整合等方式，优化了市区学校布局。新建韶州中学、武江区太阳城小学、教育路幼儿园等5所中小学和幼儿园，改扩建浈江区执信小学、执信幼儿园等7所中小学和幼儿园。浈江区东鹏中学等5所学校已完成新建或改扩建并投入使用，有效缓解了老城区学校分布不合理、交通拥堵、办学场地不足等问题。

五是建立韶关市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韶财教〔2019〕3号）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全市分别投入2443.69万元和6683.67万元，惠及在校高中学生48880人、在校中职学生18571人，提升了韶关市高中和中职教育的公共保障水平。

## （三）有效推动了“县管校聘”、 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中考改革试点、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创建等综合教育改革工作。

一是至2019年8月底，我市10个县（市、区）全面铺开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二是出台了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由浈江区、乳源瑶族自治县先行试点。其中，浈江区属学校已取消学校行政级别，乳源瑶族自治县正制定实施方案；三是落实省中考改革试点市任务，配合省完成了浈江区、武江区各两所学校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测试工作；四是完成了省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创建工作任务，处于评审阶段。

## （四）开启了本市“互联网+教育”和智慧校园建设步伐。

推进“互联网+教育”和智慧校园建设，建设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为基础的校园工作、学习和生活的一体化智慧教育生态系统，是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教技[2012]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教技〔2016〕2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技〔2018〕6号）等文件，以及《广东省教育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广东省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指南（试行）》、《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的客观要求。

2019年，市教育局预算安排1203.9448万元，启动了北中、一中、田中三校智慧校园建设一期项目。目的是分期分批构建智能化、立体化、体验式的智慧教学应用环境，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智慧校园文化”，实现学校多媒体教学环境、教学资源、教育管理、教学应用智慧化，进一步强化管理水平和应用效益。通过使用云平台建设应用系统等模式，项目预期建设目标已经按时达成。初启了韶关市“互联网+教育”和智慧校园建设的步伐，为推动韶关市新时期的教育信息化变革，作出了初步的探索。

# 五、存在问题

## （一）财务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的严谨性和规范性较为欠缺。

一是预算公开信息与决算报表披露信息不一致。如下表所示：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报告金额为22.5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90万元，出国费3.00万元，但2019年决算报表中的“三公经费”预算数据以上各项费用分别为22.00万元、5.00万元、14.00万元和3.00万元，误差率较高。

表13 韶关市教育局2019年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 | **2019年预算公开报告** | **2019年决算报表中预算数据** | **2019年决算实际支出数** | **备注** |
| 公务接待费 | 5.60 | 5.00 | 1.14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3.90 | 14.00 | 7.85 | 当年报废三台，2019年末仅存一台 |
| 出国费 | 3.00 | 3.00 | 1.50 |  |
| 合计 | 22.50 | 22.00 | 10.49 |  |

二是固定资产领用与管理不规范。经抽查发现，5个移动硬盘与一个电脑，在采购办理验收时，验收报告指标评价没有填写，没入办理固定资产入库与出库手续，无法确定批量购入的固定资产由谁领用，责任人是谁。为后续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标签的粘贴带来隐患。

三是预算调整率较大，超过了15%。2019年初部门预算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为17,598.77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20,258.50万元，调整额度为2,659.73万元；2019年初部门预算其他收入0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达180.89万元，合计调整预算2,840.62万元，调整比率16.14%。表明预算编制和执行尚不够严谨。

##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

一是单位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为2019年12月31日制定，2020年开始实施。截止核查日未提供 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度、预算和绩效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等重要的相关管理制度。二是部门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未见项目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材料，项目监管存在缺少制度机制的问题。

## （三）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责任落实不足。

一是未制定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和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等必要的管理制度，在部门绩效管理和项目绩效管理方面缺少宏观管理机制安排，不能为部门绩效提升提供正式的制度预期、运行规范和目标导向。

二是纳入绩效管理的事项范围占比过少，覆盖不足，不符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部门整体支出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指标之间，纳入绩效管理的事项范围趋减。根据部门工作计划，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事项包括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学前教育专项规划等十大方面、38项具体任务，同时具体任务尚有拓展（见表）。但纳入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的内容（任务）仅限于：（1）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按比例下达；（2）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3）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三个方面。绩效指标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缩减为：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成本支出率、补助金发放率和预算资金下达率四个方面，范围上进一步缩小为财务管理一个方面。同时，绩效目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和“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各项事业稳步推进”两项过于宏观，未设定预期效果。

表14 韶关市教育局2019年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的重点工作任务事项

| **重点工作任务** | **具体任务** | **任务内容** |
| --- | --- | --- |
| 一、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全市教育系统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以及校园安全 |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 切实加强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教育引导干部师生坚定远大理想和共同理想，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略） |
| （二）深化思想教育引领 | 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习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讲话精神，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略） |
| （三）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 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提早谋划、深入调研,精心制定实施方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扎扎实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略） |
| （四）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 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把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略） |
| （五）切实抓实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工作 | 严格落实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各级党组织尤其是主要负责同志要种好意识形态“责任田”，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实行“一岗双责”。 ……（略） |
| （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 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略） |
| 二、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专项规划，确保幼儿园学位供给，扎实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 | （一）积极应对幼儿入学的第一个明显增长高峰 | 认真执行好已报省备案的《学前教育与义务教育学位资源工作规划（2017—2022年）》，根据年初的学位预测情况紧锣密鼓做好2019年的幼儿园入学准备,加大幼儿园建设力度,及时补缺口,宁可学位宽裕也不能出现幼儿“无园可上”的局面。……（略） |
| （二）大力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 | 紧紧抓住国家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契机，理顺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管理机制，在每一个乡镇建设好公办中心幼儿园的同时，积极扶持和发展普惠性民办园。……（略） |
| （三）努力提高幼儿园办园条件 | 学前教育资源投入上，除落实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政策外，充分利用省财政规划下拨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和改善办园条件的资金，广开渠道，认真做好公办幼儿园的建设工作，力争实现年内“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要达到38%”的目标要求。……（略） |
| （四）营造幼儿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 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全面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进一步有效治理幼儿园“小学化”倾向，提升保教质量。……（略） |
| 三、坚定不移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继续积极探索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一）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 认真落实《广东省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做到“不欠账，零增长”。 ……（略） |
| （二）继续积极探索学区化、集团化办学 | 按照《韶关市教育局关于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韶市教〔2018〕124号）精神，继续扎实推进学区化和集团化办学工作。……（略） |
| （三）积极创造条件推动教育信息化 | 紧紧抓住我市“智慧城市”建设的契机，扎实开展“智慧校园”建设，依托信息化手段大力开展“同步课堂”建设，提升边远山区和薄弱学校教学水平。……（略） |
| 四、实施“结对”，努力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 | （一）全面实施好高中阶段招生“大互通”工作 | 继续强化地市统筹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主体责任，高中阶段招生“大互通”工作范围从普通高中学校扩展到中等职业学校。……（略） |
| （二）积极推进高中课程改革 | 主动适应高考改革，推动学校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开展选课走班、生涯规划指导工作，努力建设一批具有韶关特色的、高质量的校本课程，打造特色示范高中；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的全员培训工作。 |
| （三）继续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学校建设工作 | 继续落实教育部高中普及攻坚系统月报制度，努力完成规划建设任务，着力改善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 |
| 五、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技能人才 | — — | 加快推进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的创建工作，力争在2019年底通过省的评估验收。 |
| — — | 重新组建韶关市职业教育集团，共同推动韶关市校企深度合作，促进产教融合发展。 |
| — — | 积极推进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人才培养工作，按照省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中职毕业生升学的比例，力争达到25%左右。 |
| — — | 落实好省市共建韶关学院工作，做好服务和宣传引导工作，让更多的毕业生留韶就业创业。 |
| — — | 加快全市职业技术学校整合发展，增设与当地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专业，积极打造“双精准”专业，支持职业院校特色发展。 |
| 六、强化督导评估，落实地方政府发展教育主体责任 | （一）做好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 |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的《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明确部门职责，制定任务分工方案，明确各个观测点的牵头和协办部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落实好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前期准备工作，让政府明白他们对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责任。 |
| （二）强化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 | 根据省教育厅的部署，积极推进质量监测结果的应用，分层组织监测报告研读，深入研究分析数据，深挖数据背后的问题，找出症结所在，梳理出问题清单，制定监测结果应用方案和整改方案。……（略） |
| （三）加强督学制度和督导队伍建设 | 落实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完善学校管理评价和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制度，积极探索学校视导员制度。……（略） |
| 七、坚持立德树人，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 | （一）加强德育 | 上好小学道德与法治课，发挥其在育人上的独特功能，让学生从小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略） |
| （二）加强学校体育 | 继续推进全市中小学校“下午四点半阳光体育艺术活动”工作，推进民族传统体育进校园活动普及。……（略） |
| （三）强化学校卫生和青少年儿童近视综合防控 | 积极开展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情况及学校卫生人员配备情况检查指导，完善学校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机制，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根据传染病季节特点，及时发布预警通知。……（略） |
| （四）加强学校美育 | 配齐配足音乐美术教师，开齐开足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略） |
| （五）加强学校劳动教育 | 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相衔接的劳动育人机制，针对不同年级学生，探索符合其身心特点和规律的劳动教育内容。……（略） |
| 八、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计划，着力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 深入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提高教师师德素质。建立完善教师师德承诺制度、师德违规行为曝光制度、师德档案制度。……（略） |
|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 加强教师业务培训，增强培训实效，不断提高教师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水平。……（略） |
| 九、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 （一）做好基础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改革试点工作 | 继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制定并认真落实2019年建设任务清单；建成至少11所省级信息化中心校；推进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全市3-5岁幼儿毛入园率达到97%以上；……（略） |
| （二）做好中考高考招生制度改革工作 | 认真落实《韶关市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要求，稳妥推进中考招生制度改革。……（略） |
| （三）做好中小学职级制、去行政化改革工作 | 出台《关于试点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暂行）》，指导浈江区、乳源县开展试点工作，制定中小学职级制、去行政化改革的修改配套文件。 |
| 十、高质量完成2019年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教育民生实事 | （一）增加优质公办初中学位供给 | 在北江中学和市一中分别开设6个标准初中班，共提供600个优质初中学位。 |
| （二）推进市区教育资源布局优化和硬件升级 | 完成浈江区建国幼儿园改扩建，扩建后提供500个学前学位。 |
| （三）推进韶关智慧教育项目建设 | 完成11所信息化中心学校建设，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
| （四）加大教育生均拨款 | 全市公办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300元，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给予补助；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小学不低于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不低于每生每年1950元；全市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500元。 |

三是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弱化。项目绩效管理考核高度依赖上级部门、市财政局的相关机制安排的有关政策规定，缺乏适用于本部门的管理制度设置。在具体的项目绩效管理中普遍缺乏严谨性，以项目单位自评为主，无上级部门评估或第三方评估，绩效考核不严谨。

四是部门运行的部分成本较高。如车辆运行维护费，2018年度有4辆公务用车，但车辆运行维护费仅支出5.35万元，而在2019年度报废了三台公务用车，仅存一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达7.85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2.5万元，增长47%。这与年初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公务用车减少，将大幅减少三公经费支出，有较大反差。

## （四）项目监管责任落实不实。

市教育局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存在弱化。一是对项目实施的跟踪监管不够到位，未形成有效地项目实施过程绩效的跟踪、上报、反馈机制，存在管理空白；二是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管相对不足，未制定关于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措施或相关办法，影响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制约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六、相关建议

## （一）提高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

一是在编制决算时，务必注意决算数据与年初预算数据的一致性，这里面包括数据来源的口径、同科目数据的金额。二是应明确资产管理责任部门，并且加强购入后的固定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出库以及粘贴固定资产标签等后续管理工作。同时应将入库与出库凭证，作为原始凭证的一部分，附在记账凭证之后。

## （二）建立健全部门管理制度。

预算部门应加强内控、业务、财务制度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及时制定、修订预算与绩效管理、财务报销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做到各类管理活动有规可依，全面增强部门运转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特别是财务管理部门应及时跟进和执行相关制度，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宣传培训工作，减少内控风险、专项资金管控风险和绩效管理风险。

## （三）增强全面绩效管理的意识，落实部门预算支出的绩效管理责任。

一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等文件精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水平，建立健全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设置，为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提供依据、规范和基础。二是加强和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严格遵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标准，制定全面覆盖、完整、系统、科学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三是加强部门运转的成本控制。特别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在执行相关预算时严格控制本单位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过路停车费等。

## （四）切实落实项目监管责任。

一是完善项目实施过程绩效的跟踪、上报、反馈机制，根据适度、适时的原则加强项目监控，确保项目预期实现绩效。二是建立健全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和机制，强化专项资金预算和支出管理，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跟踪监督，切实提升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产出水平。

# 附件

# **韶关市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预算编制情况 | 30 | 预算编制 | 18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 5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 5 | 　 |
| 预算编制规划性 | 4 | 预算编制规划性 | 4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2分。 | 2 | 评价期间，未收到三年或其他中期重大事项的财政预算规划材料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2分。 | 4 |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覆盖率 | 2 | 绩效目标覆盖率 | 2 |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 1.比率=100%的，得2分；2.100%＞比率≥80%的，得1.5分；3.80%＞比率≥60%的，得1分；4.比率＜60%的，得0分。 | 1 | 绩效目标宏观不具体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 1.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3.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4.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1 | 不能完全体现部门职能和中长期、年度规划；不能完全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预算不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 1 | 设定不明确，指向不合理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措施 | 2 | 制度措施 | 2 |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 1.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1分；2.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1.5 | 财务制度中缺乏预算编制制度 |
| 预算执行情况 | 40 | 资金管理 | 22 | 部门预算支出率 | 3 | 部门预算支出率 | 3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3分分值，调整至本指标**。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其中：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上半年支出进度+全年支出进度）÷2 | 5 | 根据2019年度决算报表，年初结转结余为0年末增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为87万元，预算支付的及时性与均衡性一般 |
| 结转结余率 | 3 | 结转结余率 | 3 |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 3 | 　 |
|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 3 |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 3 |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 0 | 根据2019年度决算报表，年初结转结余为0，年末增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为87万元，根据公式计算为0分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1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采购计划）\*100%=703.17/1600=44%，执行率乘以2分再四舍五入，得1分。 |
| 财务合规性 | 4 | 财务合规性 | 4 |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报销材料未见有完整的资产入库，使用人领用出库的凭据 |
| 资金下达合法性 | 3 | 资金下达合法性 | 3 |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 1.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配）：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资金÷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总额\*1.5分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注：无筹的专项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 - | 此项指标分值调入部门预算支出率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4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4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 4 | 　 |
| 项目管理 | 7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得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2 | 　 |
| 项目监管 | 5 | 项目监管 | 5 |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5 |  |
| 资产管理 | 5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2.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 2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1.比率≥90%的，得3分；2.90%＞比率≥75%的，得2分；3.75%＞比率≥60%的，得1分；4.比率＜60%的，得0分。 | 3 |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1.比率≤100%的，得2分；2.比率＞100%的，得0分。 | 2 | 　 |
| 制度管理 |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 2 | 未见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其制度落实情况佐证材料 |
| 预算使用效益 | 3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 1.比率≤3%的，得2分；2.3%＜比率≤10%的，得1分；3.比率＞10%的，得0分。 | 0 | 预算调整率为15%，高于10%，按公式本项不得分 |
| 效率性 | 9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3 | 3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 3 |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 本项得分由第三方机构按照实际评价情况进行打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3 | 　 |
| 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3项绩效目标完成率 | 3 | 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 本项得分由第三方机构按照实际评价情况进行打分。 | 3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反映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2。 | 3 | 　 |
| 效果性 | 10 |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 10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2 | 反映九年义务教育巩固情况 | 1.目标值为94.8%（2019年全国水平）；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九年义务教育的毕业人数/九年义务教育的入学人数；3.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实现比率计分。指标得分=九年义务教育的毕业人数/九年义务教育的入学人数/目标值\*2。 | 2 | 　 |
|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1 | 考核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的情况 | 1.目标预期值为100%；2.完成目标预期值的，得满分；未能完成预期值，不得分。 | 1 | 　 |
|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普及率 | 1 | 考核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普及程度 | 1.目标预期值为95%（教育部制定目标）；2.完成目标预期值的，得满分；未能完成预期值，不得分。 | 1 | 　 |
|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 2 | 反映小学适龄儿童入学情况 | 1.目标预期值为99.85%（全国平均水平）；2.完成目标预期值得满分；未能完成预期值不得分。 | 2 | 　 |
| 农村免收课本费覆盖率 | 2 | 考察城乡教育均等发展工作中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 1.目标值为100%；2.完成目标预期值，得2分；未能完成预期值不得分。 | 2 | 　 |
|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2 | 反映高中阶段入学情况 | 1.目标预期值为高于95%；2.完成目标预期值，得1分；未能完成预期值不得分。 | 2 | 　 |
| 公平性 | 5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2 | 信访处理及时率 | 1 | 反映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答复的及及时性。 |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教育信访回应率 | 1 | 反映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答复的完成情况。 |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3 | 民主行风评议满意度 | 3 | 反映社会公众对教育局基础教育治理现状的满意度。 | 1.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获得满意度数据。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2.满意度高于80%，得2分；低于80%，高于70%，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加减分项 |  |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  |  |
| **合计** | **100** | **-** | **100** | **-** | **100** |  | **100** | **-** | **-** | **80.5** |  |